

湖北省财政厅农业处
湖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处
湖北省水利厅财务处

鄂财农函〔2013〕74号

关于抓紧编制 2013 年中央财政统筹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和《标准文本》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统一部署，2013 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面展开，请各地按照我省资金分配计划（附件 1），依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14 号）（附件 2）、《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指南〉的通知》（办财务〔2013〕215 号）（附件 3）的要求，抓紧时间编制 2013 年《实施方案》和《标准文本》及维修养护经费支出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限额计划安排

分配给各地的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限额计划（附件 1）专

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其中 8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2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支出（维修养护范围不包括本次新建项目）。具体支持范围为：

（1）小型水源工程：包括塘坝（容积小于 10 万立方米）、引水堰、水闸（流量小于 1 立方米/秒）、小型灌溉泵站（单机小于 75 千瓦）、灌溉机电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容积小于 500 立方米）等；

（2）灌溉渠系工程：包括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小于 1 立方米/秒）、5 万亩以下灌区的渠系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田间输水管道等；

（3）排水工程：包括小型排水泵站（单机容量小于 75 千瓦）、控制面积 3 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及配套建筑物等；

（4）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包括承担灌溉、排涝功能，流域控制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内的农村河道的整治及河塘清淤。

（5）支持农民用水者协会。维修养护资金中的 30%以上用于农民用水者协会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各地要一并申报农民用水者协会基本情况佐证资料。

中央土地出让收益资金一年一安排，省级财政不另行配套。中央财政统筹安排的土地出让收益计提资金不得用于公司及企业承包（经营）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二、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一）项目区的选取。

各市、州、县（市、区）2013 年中央土地出让收益资金建设只能用于安排一个项目区，各地可按照分配的资金规模，采取竞争立项、差额评分、择优比选等方式遴选项目区。

（二）方案编制。

（1）市辖区资金项目：市辖区只需编制《标准文本》（附件 4）、图册及概算。投资规模为分配给市辖区的中央土地出让资金，区级财政配套不超过 10 万元，农民投工投劳按总投资的 10% 控制。

（2）县（市、区）资金项目：各县（市、区）按照《2013 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指南》（附件 3）、《标准文本》（附件 4）编制 2013 年实施方案和标准文本。投资规模为：分配给县（市、区）的中央土地出让资金、县级财政配套不少于 20 万元、农民投工投劳按总投资的 10% 控制。

（三）项目审批。由各市、州水利局、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所辖县（市、区）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各县（市、区）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实施方案后报市、州，各市、州将实施方案收齐后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合规性审查。合规性审查通过后，由项目县（市、区）水利局、财政局根据各市、州审查意见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维修养护经费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一）支出范围。

中央土地出让收益资金维修养护费包括实施维修养护项目的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等重点支出，维修养护项目为已落实管护改革的农田水利工程，优先用于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已安排中央财政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标准。

维修养护项目的养护补助标准见附件 5，具体维修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支出，采取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项目申报。

维修养护申报项目自下而上进行，申报时需同时提供工程移交清单、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证书、管护主体、管护协议、管护制度、工程管护措施方案说明、工程管护申请文件、维修养护工程的现状照片、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等资料。县级水利局、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可行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支出审批。

各市、州水利局、财政局对所辖县、市、区维修养护经费支出表格（附件 3）初审并汇总后，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合规性审查，合规性审查通过后，由项目县、市、区水利局、财政局批复并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1）各地财政、水利部门务必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 2013 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

目于 2014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建设任务。

(2) 2013 年中央土地出让收益建设资金项目必须确保尽量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各地在项目区分布示意图中，须将小农水重点县片区、专项工程片区等相关片区清晰标注。

(3) 中央财政土地出让收益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请各地务必认真查勘现场、科学规划设计，减少施工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若发生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变更的，应事先报经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批准同意。

(4) 市辖区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县（市、区）应按照小农水有关建设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5) 中央土地出让收益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于农田水利建设无关的支出。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部分的资金可提取 5% 用于项目管理费，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质量监督检查、工程招标等其他费用。

(6) 请各市、州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所辖县、市、区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文本及维修养护经费支出汇总表等资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财政厅、省水利厅，需附各县财政、水利部门申报文件（一式两份）、标准文本和建设方案等（一式两份）。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7) 各地须上报实施标准文本前，将项目录入财政部、水利部开发的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系统（www.nts1.org.cn）及省

级小型农田水利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9.140.162.169:78/villagewater/>)。

联系人：刘翔（027-67818574）

杨振华（027-87221728）

任小静（027-87221661）

附件：1.2013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限额计划表

2.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14号）

3.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指南》的通知（办财务〔2013〕215号）

4.2013年中央土地出让收益资金建设项目建设标准文本

5.2013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维修养护补助标准

省财政厅农业处 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省水利厅财务处

2013年11月18日